

知识产权制度与国家创新体系

刘春田（中国人民大学知识产权学院院长）



党的十八大提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十八届三中全会把“坚持和完善基本经济制度”和“加快完善现代市场体系”列为《决定》15大问题中的头等大事。这是一个经过长期深思熟虑、谋定而动的战略措施，若事成，将根本改变世界的格局。

一、为什么是“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创新驱动是人类迄今为止最高层级的经济发展模式。现代社会还并存着各种其他模式，如不同密集程度的资源型、资金型、技术型、劳动力型等。在中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是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的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正确路线的继续。中国经济欲上高端，唯创新一途。

二、中国实施“创新驱动发展”的环境与条件。基本国际条件：1. 二战后开辟了“和平与发展”的新时代，为各国提供了发展经济的长期和平的国际政治环境。2. 全球统一市场的形成和不断完善以及民主法治建设，日臻健全的国际机构，为各国的发展提供了经济与法律条件。3. 以创新为经济发展核心驱动力的发展模式，成为世界经济的主导。与之相匹配的财产制度——知识产权法，已被当代国际社

会普遍接受。基本国内条件：1. 纠正了认识上的误区，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2. 坚持、改革和完善了基本经济制度，放弃了束缚生产力发展的单一财产公有制；3. 逐步从计划经济、计划经济为主商品经济为辅、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直到没有有限定语的市场经济，为中国平稳的过渡到完全市场经济社会，融入统一的市场，进一步解放生产力，做了充分稳妥的准备；4. 中国已经建成了世界最大规模的资金、技术密集型的制造业体系，为向产业链高端攀升打下了坚实的物质基础；5. 包括知识产权制度在内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基本建成，为国家创新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提供了较好地保障。

三、充分、有效的知识产权法治需要改革制度、转变观念。国家创新体系是一个包括技术、各种制度、机制等要素的复杂的系统。中国的短板是知识产权法治相对落后，没有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作用，对科技成果运用不当，保护不力，不能适应技术的高速进步和与时俱进的经济发展。需要以下转变的观念：1. 用工业文明的理念，理性、科学地理解市场；2. 在实践中深理解技术与制度的辩证关系；3. 正确认识知识产权制度与其他财产制度的联系与区别；4. 体系地看待全球化与本土化的关系，普遍真理与中国实践，发展的世界和与时俱变的国情；5. 知识产权制度西方强加给中国说，西方文明是一个认知体系，是现代文明的主要组成部分；6. 树立学习观念，不因人废言，向一切先行者学习。